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科學展覽選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與態度。
- 四、透過學生分工合作收集資料、整理、發表，養成學生團體合作之習慣。
- 五、選拔科展表現優異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自然科學展覽會。

貳、展覽組別

- 一、數學科
- 二、物理科
- 三、化學科
- 四、生物科
- 五、地球科學科
- 六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七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（工程）/材料）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展資格：本校四～六年級學生，可跨班或年級，每件作品不超過6人。

二、參展作品：

（一）需繳交作品說明書電子檔1份及書面資料一式3份。作品說明書內容需包括：

1. 作品名稱
2. 摘要（300字以內，含標點符號）
壹、研究動機
貳、研究目的
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
伍、研究結果
陸、討論
柒、結論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（二）作品說明書內容格式：

1. 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cm
2. 字型：新細明體
3. 行距：1.5倍行高
4. 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5. 內文字級：12 級

（三）原始實驗記錄本：形式不拘，記錄發想、討論、構想、會議等過程。

（四）書寫說明：

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，並裝訂成冊。
2.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（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）。
3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4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。
5.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，應攜往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6. 所附相片請勿顯示校名、校徽、人名等可透漏身分的任何符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組隊參賽：學生組隊後，即日起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並完成作品說明書。
- 二、指導老師簽名：科展作品說明書及報名表交由指導老師簽核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～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①報名表(每組一份)；②同意書(每人一份)；③作品說明書電子檔1份及書面資料一式3份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公告評選名單：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公布進入評選作品名單。

六、評選：

1. 作者現場解說5分鐘，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(每件作品提問時間約5分鐘)。
2. 口試時間：12月11日(星期三)13：30。
3. 地點：校史兼會議室。(需所有參賽組別報告完始得離場)

伍、參賽作品評審基準

依據臺北市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學生參展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參展作品說明書評審基準如下：

一、創意及貢獻 (50%)，包括：

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能發展新觀念、產生新創意並符合科學精神；
研究題材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；
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，或具有推廣、應用價值。

二、內容及專業知識 (30%)，包括：

內容完整充實，切合主題並能配合學生學習階段與能力；
理論依據及科學研究程序完整正確；
科學研究之程序、過程的紀錄、佐證資料完整確實；
研究過程分析變因、器材操作、實驗步驟及資料處理正確；
推論嚴謹精確，研究結果能達成研究目的。

三、文字表達及組織 (20%)，包括：

依據本次科展規定的格式，條列分明且排版整齊，並有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；
研究結果、結論、討論所用的圖表、單位符號之使用正確完整；
參考資料完整、確實並清楚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入選名單作品依評分結果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評選後獲優等以上者，須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當學年度中小學自然科學展覽會，並配合指導老師之指導及要求。若無法配合前述事項或放棄參加市賽資格，校方得收回校內競賽所獲得之獎項及獎勵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臺北市賽得獎學生可依盧承宗數理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，申請辦法如附件。

柒、未盡事宜：以臺北市當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計畫及附件為依準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科學展覽選拔活動報名表

參賽編號 (學校填寫)	科別				
作品名稱					
指導老師					
作者班級/姓名	①	年 班	②	年 班	③
	④	年 班	⑤	年 班	⑥

說明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四～六年級學生，可跨班或年級，每件作品不超過6人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繳交：

1. 報名表，每組一份（指導老師簽名）。
2. 同意書（每人一份）。
3. 作品說明書：標準格式電子檔1份及書面資料一式3份。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 同意參加臺北市龍安國小113
學年度「科學展覽選拔活動」，倘獲得優等以上資格，
本人願意代表龍安國小參加該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自然科
學展覽會，且於訓練期間主動積極配合指導老師之指導
及要求。若無法配合前述事項或放棄參加市賽資格，校
方得收回校內選拔競賽所獲之獎項及獎勵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。

學生： 簽章

家長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盧承宗數理獎學金

2017年2月22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盧承宗育有五子三女，對子女之教育特別重視，並親自教導子女數學。著有「投資與利潤」及「附加價值」由商務書局出版。

盧芳蘭，為盧承宗之長女，龍安國小校友、龍安國小退休教師、龍安國小教學實驗班起始人。著有「有趣的培基程式」松崗書局出版。曾為龍安爭取多次獎項，有：

1. 民國49年獲科展佳作。
2. 民國69年2月帶領學生陳光富……等人，獲華視「辯論比論」第三名。
3. 民國70年獲科展「特別精神獎」。
4. 民國72年以「有趣的培基程式」製作教具，獲第二名。
5. 民國73年以「有趣的培基程式」獲科展特優獎，並指導高年級學生獲特優獎，而將科展團體第三名領回龍安。
6. 在龍安任職25年，於73年8月1日龍安退休，轉任高職任教。

貳、宗旨：

1. 國小數理是奠定未來教育之基礎，為提升其對數學的興趣而設此獎學金。
2. 為紀念先父盧承宗教導我們數學而提供數學優異學生之數學獎學金。

參、辦法

1. 依本校當年度科學展覽比賽辦法進行校內競賽。

2. 數學類：

(1)參加校內競賽，獲特優之作品頒發2000元，優選頒發1000元，佳作頒發500元。

(2)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獲特優作品再頒發1000元、優選再頒發800元、佳作再頒發500元。

(3)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比賽獲第一、二、三名再頒發1000元、佳作再頒發500元。

3. 科學類：

(1)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獲特優作品頒發2000元、優選頒發1000元、佳作頒發500元。

(2)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比賽獲第一、二、三名再頒發1000元、佳作再頒發500元。

4. 以參賽作品為給獎單位，不論每隊參與人數多寡，作者平均分配（以10元為單位，不足10元時採無條件進位法）。

5. 該獎學金開始於西元2017年（民國106年）二月每年壹萬元，至少持續三年，三年後再視實施狀況是否續發。

6. 該獎金由盧芳蘭提供，頒發後由學校寄發給盧芳蘭得獎人名及其就讀班級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1. 由盧承宗數理獎學金項下支付。
2. 當次給獎經費若不足，則以所餘經費總額依獎項按比例調整。
3. 本獎學金用罄時，則終止發放。

伍、本辦法由盧芳蘭老師委託教務處訂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盧承宗數理獎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學童姓名 (每位作者 親自簽名)	(年級/班級/姓名/性別)	
申請類別類： □數學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參加臺北市 科學展覽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臺北市參加 全國科學展覽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(2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(1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(5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(再加1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(再加8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(再加5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、二、三名(再加1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(再加500元)
□科學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科學展覽 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臺北市參加 全國科學展覽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(2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(1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(5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、二、三名(再加1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(再加500元)
作品名稱：	摘要：	

※請附佐證資料(得獎獎狀)

※以參賽作品為給獎單位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